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8

持续披露:113049

持续披露: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创新长城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3,883万股A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2.49%,占公司总股本的7.48%。

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于2024年4月10日将原质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本公司股份3,667万股(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4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4年4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方案拟定等阶段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制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均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34,522,147.19	2,029,676,089.24	5.17
营业利润	82,788,184.78	267,162,338.91	-69.81
利润总额	82,214,671.54	266,818,214.38	-6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886,044.41	287,427,269.35	-5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319,289.19	172,521,611.26	-3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72	-5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10.35	减56.82个百分点
总资产	3,507,219,560.74	3,370,213,964.13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60,790,090.06	2,320,364,682.28	48.71
股本	418,102,100.00	417,678,100.00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2	6.50	12.62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4,522,147.19元,同比增长5.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886,044.41元,同比下降4.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319,289.19元,同比下降26.78%;基本每股收益0.32元,同比下降56.25%。

(二)主要项目变动的说明
1.主营业务情况

(1)2023年,半导体设计行业作为产业上游,经历了全球电子产品需求下降,叠加2023年年初的景气度回落,带动下游终端客户库存积压的双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AI大规模发展带动的AIoT发展态势,对AIoT多产品线进一步专业化运营,在电动汽车智能座舱、AI学习机等为代表的重点产品实现突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17%。

(2)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导致毛利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4.65%。但公司着力优化产品销售结构,毛利率下跌及库存增长趋势均得到有效控制。

(3)2023年,公司经营现金流较去年有根本性改善,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亿元(2022年为-1.6亿元)以上。

(4)2024年将随着电子行业以AI智能为主的重大变动的一年。随着AI在边缘侧的加速落地,公司将发挥AIoT已有优势,加快汽车电子多产品线、工业及机器人应用、音频、AI平板等AIoT产品落地;因应市场需求,推动各产品线深度发展。同时公司将致力芯片技术创新,在AIoT SoC芯片、AI应用芯片等有望实现新的突破;我们有信心在2024年实现实质性和结构性的突破与增长。

2.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023年预计包含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政府补助等在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657万元,去年同期包含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政府补助等在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是1.25亿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1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9.4亿元到5.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1亿元到2.2亿元,同比增长约64%到67%。

●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亏损1,838万元相比,将增加7,838万元到9,838万元。

●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亏损2,430万元相比,将增加8,430万元到9,43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9.4亿元到5.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1亿元到2.2亿元,同比增长约64%到67%。

2.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亏损1,838万元相比,将增加7,838万元到9,838万元。

3.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亏损2,430万元相比,将增加8,430万元到9,430万元。

(一)营业收入:32,9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情况的说明
1.一季度市场需求有所复苏,企业景气度逐步回暖,终端客户库存回归正常。

2.AI+场景在边缘、终端的本地化、小型化部署趋势加速清晰,提升用户体验,带动公司长期深耕的AIoT各行业加快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电子、工业应用、机器视觉等领域完成同比大幅提升,在毛利率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总体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4%到67%,实现净利润6,000-7,000万元(去年同期净利润亏损1,838万元)。

3.经过2年的积累,公司旗舰芯片RK3568量产客户项目不断增加,进入快速增长期。以RK3568、RV1106/1103为代表的次新产品也加速放量。公司在一季度举办了第八届瑞芯微开发者大会,发布新一代中高端AIoT处理器RK3576、AI降噪处理器RK2118等新产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AIoT芯片矩阵,为公司在2024年的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恰当审慎出具专项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本公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1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627号文《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7,373,312,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7.50元,共募集资金651,499,200.00元,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5,000,000.00元(含税值)后的净额为人民币636,499,200.00元于2020年9月30日汇入公司账户,具体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银行行号	币种	到账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811018000207666	人民币	11,41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623268155	人民币	13,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8110601012701187440	人民币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19642589127	人民币	23,03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7505166746000001529	人民币	5,469.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88-8800-002257-01	新西兰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00002300085488	人民币	
合计			62,639.92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327,710.6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4,171,489.3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将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户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设立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020年10月20日和2020年10月21日公司会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内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了便于以公司全资子公司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中文名称“新西兰天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宠物粮新西兰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10月2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终止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聘请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与2022年6月2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627号文《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7,373,312,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7.50元,共募集资金651,499,200.00元,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5,000,000.00元(含税值)后的净额为人民币636,499,200.00元于2020年9月30日汇入公司账户,具体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银行行号	币种	到账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811018000207666	人民币	11,41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623268155	人民币	13,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8110601012701187440	人民币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19642589127	人民币	23,03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7505166746000001529	人民币	5,469.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88-8800-002257-01	新西兰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00002300085488	人民币	
合计			62,639.92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327,710.6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4,171,489.3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将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户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设立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020年10月20日和2020年10月21日公司会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内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了便于以公司全资子公司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中文名称“新西兰天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宠物粮新西兰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10月2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终止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聘请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与2022年6月2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易瑞(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创投”)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易瑞(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52.98%	19.06%	否	2024-4-10	办妥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市易瑞投资有限公司	自筹资金

注: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400,985,001股,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6%。

二、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易瑞(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001,310	37.67%	39,420,000	119,420,000	79.09%	29.79%	否	0	0	0	0
朱海	79,213,900	19.76%	4,500,000	4,500,000	5.68%	1.12%	是	4,500,000	100%	51,910,432	73.41%
合计	220,215,210	56.43%	43,920,000	123,920,000	54.78%	30.91%	是	4,500,000	363%	41,932	50.75%

三、其他事项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3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5%,本次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254,450,63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62%,占公司总股本的7.44%。
●截至2024年4月11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本次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43,108,03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4.14%,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

2022年2月22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支行,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的临2022-034号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5%。本次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254,450,63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62%,占公司总股本的7.44%。

经与北京用友科技确认,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5%。本次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254,450,63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62%,占公司总股本的7.44%。